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本公司董事會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12,500,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賣方訂立臨時合約購入該物業。代價為\$112,500,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臨時合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賣方： Lee May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買方： 新福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的資料： 香港香港仔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地下至地庫1至5樓多層貨車停車場

該物業之收購乃受管理合約之約束，根據該合約該物業以月租及時租約\$570,000港元出租

代價： \$112,500,000港元

購入價乃賣方及買方以現時同區物業之市值作為標準，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物業並無進行正式獨立估值

- 付款條款:
- (a) 初步按金\$5,500,000港元已於簽訂臨時合約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 (b) 進一步按金\$11,375,000港元將於簽訂正式合約時（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之餘款\$95,625,000港元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收購之基礎: 於完成時，物業以“現狀”成交，受管理合約之約束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且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其物業組合。本集團抓緊機遇擴大其於優質商業房產之投資物業組合，且本公司對香港房地產市場之前景持積極態度。經計及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倘該物業於未來租出亦可加強一個穩定租金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臨時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 | 指 | 買方收購該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收購該物業之購入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合約」 | 指 |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指	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獨立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和獨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指	賣方及Wilson Park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就管理香港香港仔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地下至地庫1至5樓多層貨車停車場之管理合約
「該物業」	指	香港香港仔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地下至地庫1至5樓多層貨車停車場
「臨時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一份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新福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Lee M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旭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民先生、黃艷森先生、盧益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